

臺北市113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生命教育內涵之情緒教育(實踐)研習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01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00006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學校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 三、臺北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四、臺北市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五、臺北市 113 年度生命教育中心學校工作計畫。

貳、目標

- 一、協助學校了解並掌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精神、內容及課程教學的改變。
- 二、示範社會情緒學習(SEL)內涵議題融入之規畫與教學，以期提升教師現場實作之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弘道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

肆、參與對象

- 一、臺北市國中各校薦派教師1位(不限領域，以未曾參加過相關研習優先)。
- 二、臺北市高國中小有興趣之各領域教師。

伍、研習時間

- 一、時間：113年10月17日(四)09：00-12：00
- 二、地點：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21號）

陸、研習內容與課程規劃：如附件一。

柒、報名方式

- 一、本研習採網路報名，參與本專案研習人員請於即日起至研習前3日逕登入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網址：<http://insc.tp.edu.tw/>）報名。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 二、如有疑義，請洽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輔導室顏婉玲主任、林雅卿組長。
電話：(02)2371-5520#600、610。

捌、注意事項

- 二、各校與會人員核予公假出席，課務派代。
- 三、為響應環保、節約能源，請自行攜帶環保杯、筆記本及文具。
- 四、參加研習者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當天請務必完成簽到及簽退程序。

玖、經費預算：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13年度生命教育計畫經費支應。

拾、本計畫陳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課程表

【場次一】

一、時間：113年10月17日(四) 09:00-12:00

二、地點：臺北市立弘道國中（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21號）

三、參加對象：臺北市國中各校薦派教師1位(不限領域，以未曾參加過相關研習優先)。

四、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分享者
113 年 10 月 17 日 (四)	08:45-09:00	15	報到	弘道國中團隊
	09:00-10:20	80	SEL 教學示範(一) 情緒調解	桃園平鎮高中 王美芳老師 北市弘道國中 林靜怡老師
	10:20-10:30	10	休息	
	10:30-11:50	80	SEL 教學示範(二) 壓力調適	桃園平鎮高中 王美芳老師 北市弘道國中 林靜怡老師
	11:50-12:00	10	綜合討論	弘道國中顏婉玲主任
	12:00		賦歸	